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補充公告

有關買賣協議的股份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錦晉有條件同意銷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09,164,969港元，其中18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算及329,164,969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惟須達成業績目標。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以下額外資料。

代價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乃由訂約方(其中包括)參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業績目標9.0倍的市盈率釐定。董事認為，根據金屬行業與目標公司有類似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該市盈率水平屬公平合理。

雖然可比公司之名單未必詳細，但本公司認為該名單已涵蓋11間可比公司，且鑒於該等可比公司的主要業務與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相似，該名單具有代表性。本公司於選擇可比公司名單所採納的標準為在最近財政年度有正面盈利且其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金屬產品的可比公司。代價並未採用市場流通性折讓。

儘管市盈率可能受目標公司可實現的最終純利影響，假設於整個有關期間概無影響目標公司純利的重大波幅因素(包括銅價及銅產品的需求)，惟只要目標公司達致業績目標的17.83%至100%，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收購事項的平均市盈率(即現金代價加上可能發行的任何代價股份的價值)將保持約9倍。倘目標公司達致業績目標的100%以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收購事項的平均年度市盈率將低於9倍。

董事會認為，鑒於管理團隊過往經驗及當地政府的支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可能達致業績目標的17.83%以上。因此，董事會認為，按平均業績目標9倍計算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本公司認為投資對本公司並不重大，且鑒於超過60%的總代價乃根據業績目標按獲利計酬基準計算，適當減輕估值過高的風險，因此未對目標公司進行獨立估值。

鑒於上述，本公司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1.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上原因，目標公司不能達致業績目標17.83%的概率不高(因此，導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收購事項之平均市盈率高於9倍)。另一方面，採用獲利計酬安排表示若超出業績目標，市盈率可能會低於9倍；及
2. 考慮到(其中包括)(i)根據債務轉讓協議轉讓予錦晉代表的總負債總額約人民幣27,000,000元；(ii)收購事項完成前，管理團隊向晟鑫銅業進一步注入尚未繳付的註冊資本金額共人民幣8,500,000元；及(iii)晟鑫銅業取得10年期的無償土地使用權(詳見下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1,440,000元並未準確反映目標公司的實際淨資產價值。

業績目標及代價股份的基準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業績目標乃以多項因素及假設(包括晟鑫銅業(目標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的產能、銅產品的售價及未來三年可能獲得的政府資助)為前提作出。經計及晟鑫銅業目前產能及賣方於管理金屬相關業務的過往經驗，本公司已設定業績目標，以便鼓勵管理團隊(錦晉的股東)於管理目標公司業務的過程中迎接多項挑戰。

晟鑫銅業年產能為50,000噸，其生產設備新近建立，預期於二零一九年投入使用。假設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晟鑫銅業銅產品產能可分別達致50,000噸、75,000噸及100,000噸，業績目標乃根據晟鑫銅業將獲得的純利釐定。於計算相關純利時，本公司亦已計及銅產品的市價、經營利率、可能獲得的政府資助及該公告所載企業所得稅率。本公司謹此闡明，於二零二零年中完成設施改進項目後，晟鑫銅業銅產品產能預計將達100,000噸，倘若實現該產能，目標公司其後每年可產生最高純利約人民幣65,000,000元。

因此，假設於計算業績目標過程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並無重大偏離，本公司認為，業績目標在商業上屬合理，並於管理團隊的全力運作下屬可實現。

目標公司的純利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審核。業績目標將被視為全數實現，以便自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特殊項目所得溢利可予以入賬。

總計65,833,000股代價股份將不會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提前發行予錦晉。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代價股份(如有)將於目標公司有關年度的財務報表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預期於各相關年度後的來年四月或前後)後，根據獲利計酬安排發行予錦晉。

獲利計酬安排

本公司亦欲提供有關買賣協議項下獲利計酬安排協定公式的其他資料。

根據該公式，各相關年度的獲利計酬金額（「**獲利計酬金額**」）將按該年度所達致的業績目標百分比，乘以相等於現金代價加上該年度可發行代價股份最高數目的價值（以每股代價股份5.00港元為基準）的總額，減已付現金代價及上年度獲利計酬金額（如有）計算。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將為獲利計酬金額除以發行價5.00港元的因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相關年度，倘目標公司錄得淨虧損，則於有關年度不會獲發行代價股份。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純利低於人民幣53,028,000元，則獲利計酬金額將為負數，在此情況下，融資將按下文所述方式用於抵銷任何負獲利計酬金額。

錦晉向中國三美提供的融資

預計錦晉（作為貸款方）與中國三美（作為借款方）將於完成日期後簽立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融資協議。預計出借予中國三美的融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的標準利率（目前為每年3.85厘）、按年累計及期末支付，為期三年。預計概不會就融資訂立抵押或擔保安排。

該公告亦披露，倘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未能實現純利總額約人民幣53,028,000元，錦晉將就相關差額無條件放棄其於融資項下的權利及解除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責任。本公司謹此補充，金額人民幣53,028,000元指總業績目標的35.35%，該百分比為現金代價佔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總代價的比例。

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獲利計酬金額總額為負數，則融資連同其應計利息將用於償還獲利計酬安排的相關差額。就每筆人民幣1.00元的目標公司純利的差額而言，錦晉將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38元的匯率放棄融資下的3.394港元。根據現時中國人民銀行標準利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用於抵銷的總金額預計約為89,240,000港元（「**最高放棄金額**」）。

即使最高放棄金額不足以補足負獲利計酬金額，本公司認為總代價（已經不發行代價股份及放棄融資作出調整）仍屬公平合理，原因為本公司已收購目標公司估計總淨資產價值約36,810,000港元的全部股權。該價值乃基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所示的總淨資產值、預期將於完成日期前分配予錦晉代

表的總負債及管理團隊於完成日期前進一步向晟鑫銅業注入未繳付註冊資本人民幣8,500,000元以及10年期無償土地使用權的估計未貼現租金總額。此外，晟鑫銅業於河南省開封市持有的10年期土地使用權價值並無反映在目標公司的賬目內。據本公司所知，該地區工業用地的月均租金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0元，因此，面積為22,803平方米土地的年均租金將約為人民幣1,094,544元。因此，收購事項的市賬率將約為2.18倍，董事會認為該市賬率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為該公告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